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5〕11 号

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岩、陈丽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李岩，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丽，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

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5号）查明的事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李岩、陈丽在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瑞华所为扬子新材提供审计服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2018年度扬子新材时任第二大股东、总经理胡卫林占用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

瑞华所为扬子新材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岩、陈丽。

二、瑞华所在对扬子新材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瑞华所在执行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函证程序时，在整理的扬子新材函证地址记录及寄送记录中，发现苏州市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与胡卫林名下的苏州德峰矿产有限公司的函证联系地址和电话高度重合的异常情况。

针对前述异常情况，瑞华所的风险评估程序存在缺陷，未就关注到的异常情况采取恰当的审计应对措施。

（二）采购与付款流程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瑞华所在穿行测试程序中要求“选取一笔2018年新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找到相应的入库单、发票、付款凭据等资料”。但审计底稿中未见入库单等与采购相关的原始凭证和物流单据复印件等重要的外部证据相关资料，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瑞华所为扬子新材 2018 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岩、陈丽是对上述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瑞华所、李岩、陈丽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5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李岩、陈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瑞华所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潘先生，电话：0755-88668308）。

对于瑞华所、李岩、陈丽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

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 月 3 日